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52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林德明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廖昭薰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GHK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華浙蘭女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曾劍虹女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簡諾恒先生

萊坊執行董事
陳致馨先生

萊坊地產拓展顧問部董事
李家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WKCD-505號文件 —— 2007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關於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建議

(WKCD-5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的資料文件

WKCD-5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成立法定機構的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的資料文件

WKCD-51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西九計劃財務要求的評估"的資料文件

WKCD-5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要求進行審議"的文件)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WKCD-45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成立法定機構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的資料文件

WKCD-45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西九文化區的法定規劃程序"的資料文件

WKCD-45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成立法定機構的擬議法例的一些主要範疇"的資料文件

WKCD-5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1月11日的來函，當中提供關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撥款方式"的資料)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GHK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華浙蘭女士借助電腦投影片，講述財務顧問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作出的評估及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2008年1月25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予委員。)

4. 應主席邀請，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介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經濟影響。

(會後補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經濟影響報告的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8年1月25日隨CB(1)694/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跟進行動

5. 因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就關於向公眾公開日後成立的西九文化區法定機構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提供其他地方的法律條文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WKCD-524號文件)已在2008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1)81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評估

6. 主席扼要重述在2008年1月21日舉行的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財務評估講座上，部分議員要求秘書處探討關於委聘專家顧問以協助委員研究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要求是否可行。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1提述秘書處擬備的相關文件(WKCD-512號文件)，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委聘學者擔任小組委員會的專家顧問，分析財務顧問報告所載的財務評估採用的方法和假設。秘書處現正擬訂專家顧問所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應可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供在編定於2008年2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而該次會議最好以閉門形式進行。劉慧卿議員詢問專家顧問展開工作的擬議時間安排，助理秘書長1在回應時表示，預計專家顧問在2008年4月底前完成研究工作。

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編定於2008年2月4日及14日舉行兩次會議。主席建議，在關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條例草案刊憲後，小組委員會可能需要編排更多會議。秘書處會在會後就委員可以騰出的時間，徵詢委員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8.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7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WKCD-505號文件)	
000038 - 000306	主席	開會詞	
000307 - 0008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WKCD-509號文件)	
000847 - 00171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內的休憩用地所在的地點，會否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計劃圖中訂明，並對海旁沿岸的土地將會預留進行住宅／酒店／辦公室發展項目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西九文化區法定規劃程序的第一階段，規劃署會展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把西九文化區的主要發展規範納入其中，供公眾人士提出反對。部分關於休憩用地的一般資料，例如海濱長廊的闊度，將會列為其中一項發展規範。在第二階段，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會與公眾人士磋商，擬備發展計劃圖，當中會載有休憩用地及不同土地用途的布局的詳細資料。發展計劃圖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公眾人士可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議員詢問日後就成立西九管理局而訂立的法例，會如何體現把發展計劃圖當作《城市規劃條例》下的草圖這一點。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時解釋，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備妥後，她才可就此提供意見	
001716 - 00222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個別土地的發展規範，會否在第一階段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第一階段修訂中，不會納入土地用途的布局，但可能會就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各個地帶，訂明不同的建築物高度。政府當局擬在規劃程序的第一階段訂明整體發展綱領，當中會考慮在最近的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002225 - 00284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修改核准發展計劃圖的程序，並關注到長遠而言，西九管理局可能需要依靠增加地積比率或修改其他規範，使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下去</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由於核准發展計劃圖將會成為《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核准圖，與修訂核准圖有關的條文(《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將適用於核准發展計劃圖。《城市規劃條例》已訂明一個機制。根據有關機制，對核准圖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公布，供公眾人士查閱及提出反對</p> <p>(b) 財務顧問已採取審慎的方式，評估涵蓋西九文化區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資本成本和營運赤字的財務安排，並已設定一個應付緊急情況的安全系數	
002849 - 00365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議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或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訂明西九文化區內將會提供的休憩用地的最少數量，以及該等休憩用地應全日向公眾人士開放，藉此向議員及公眾人士作出保證。若政府當局不能作出上述保證，他認為實在難以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納入發展規範，目的是為西九管理局在其後擬備發展計劃圖，提供一個規劃綱領。政府當局留意到公眾人士就公眾休憩用地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力求把各項相關規範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p>	
003700 - 00434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西九管理局擬備發展計劃圖是最重要的階段，但這並非《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若西九管理局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可就發展計劃圖達致共識，城規會所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便會較為簡單直接；</p> <p>(b) 她詢問西九管理局日後就發展計劃圖進行諮詢工作的時間安排及其他詳情，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p> <p>(c) 鑑於發展計劃圖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載有更多詳細資料，她詢問在發展計劃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以草圖形式於憲報刊登兩個月供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期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中所載的各項詳細資料會否一律須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過往規劃啟德發展計劃等大型發展項目的經驗，公眾人士有充分參與規劃過程。當局首先向公眾人士提供概念規劃圖，以收集他們的意見。這是一項行政程序，其明顯的優勢是能使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更具彈性。在發展計劃圖呈交予城規會考慮及審批後，公眾人士亦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機制，就發展計劃圖向城規會提出意見。她又證實發展計劃圖較分區計劃大綱圖載有更多詳細資料，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程序，該等詳細資料可作修改</p>	
004347 - 004442	主席	會議餘下時間的安排	
004443 - 005125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認為應讓西九管理局有足夠時間，就發展計劃圖進行公眾諮詢</p> <p>劉議員就《城市規劃條例》所訂處理因應發展計劃圖提出的反對意見的時間安排，以及條例草案會否訂明最少須沿海旁提供多少休憩用地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為使西九管理局能夠靈活地擬備發展計劃圖，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將會非常概括；</p> <p>(b) 在城規會於憲報刊登發展計劃圖供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後，公眾人士將會有兩個月時間提出意見。城規會須在9個月內解決反對意見，期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城規會會進行聆訊，讓有關各方陳述意見。若須修改草圖，有關草圖亦會刊登憲報，而公眾人士可進一步陳述意見。城規會此後會決定是否修改圖則。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圖連同未獲解決的反對意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005126 - 005332	政府當局主席	<p>主席詢問在西九文化區規劃程序的不同階段所落實的規劃事宜，是否仍可在日後某個階段或其他時間更改</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受《城市規劃條例》規限，加上考慮到《城市規劃條例》已訂明修改草圖及核准圖的機制，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若干規劃事宜，致令該等事宜不能有絲毫更改，因為這樣做與《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規劃綱領背道而馳。此外，由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是一個非常長期的項目，應預留彈性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改。為反映政府對西九文化區的政策，以及公眾人士在規劃方面的期望，條例草案會訂明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計劃圖時會受哪些條件規限</p>	
005333 - 010126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作簡介(WKCD-510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處於後期階段。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預計條例草案會在2008年2月刊登憲報。小組委員會可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之後及提交立法會之前，討論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7 - 010649	郭家麒議員	<p>郭議員對於應否賦予西九管理局如此廣泛的權力和職能表示有所保留</p> <p>郭議員認為由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十分重要，因為其他法定機構曾出現管治問題</p> <p>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問責性方面提出的建議是否有效，並關注到就西九文化區以外地區的藝術文化發展撥出的資源，會因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而減少</p>	
010650 - 01133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會一次過抑或分階段向西九管理局批出土地；及</p> <p>(b) 條例草案會否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p> <p>李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在定案之前應提供予立法會及公眾人士討論</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在發展計劃圖備妥及核准後，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需要，考慮一次過抑或分階段向西九管理局批出土地；</p> <p>(b) 條例草案將會有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以及政府當局須支付款項以彌補西九管理局因為遵從該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p> <p>(c) 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會送交政府，但只會作備案之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法會可邀請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回答議員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提出的問題。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不可向外披露以供公眾人士討論，因為當中可能載有一些市場敏感或機密的商業資料</p>	
011331 - 012004	<p>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會對香港藝術文化節目的撥款政策和資源分配構成重大影響。他詢問西九管理局可否為藝術文化節目提供撥款或其他形式的資助</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只是香港藝術文化政策的其中一部分，而西九管理局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文化設施。雖然西九管理局可補貼在轄下場地(包括M+)舉行的藝術文化節目，但不能取代香港藝術發展局在提供經常性撥款予藝術文化團體方面所擔當的角色；</p> <p>(b)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政府當局會加強文化軟件發展，現時在這方面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25億元。西九文化區以外的藝術文化發展項目所獲的資源將不會減少</p>	
012005 - 012252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沒有接納委員的要求，亦即西九管理局應向公眾人士公開其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會議，劉議員對此表示失望</p> <p>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的立法會議員成員應在立法會議員之間互選產生，使當選的議員會向立法會負責，而不是向政府負責；</p> <p>(b) 為加強西九管理局的問責性和公眾認受性，條例草案應訂明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之前，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名單必須先獲立法會通過；</p> <p>(c) 她詢問就違反申報利害關係規定所訂的罰則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立法會可提名適合的議員供行政長官考慮，但作出委任與否，依然會由行政長官決定；</p> <p>(b) 政府當局對於在法例中訂明西九管理局必須公開其會議有所保留，因為會議上會牽涉一些與設施管理合約，以及與評估藝術團體的表現有關的討論。條例草案已訂明各項其他措施，提高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的透明度；及</p> <p>(c) 西九管理局須受審計署署長監察</p>	
012253 - 01352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鑑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涉及大量公共資源，西九管理局的成員不宜由行政長官悉數委任，因為該等獲委任的成員只會向政府負責，而立法會亦難以妥善履行監察的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他對於西九管理局向藝術文化節目提供撥款所採用的準則表示關注；</p> <p>(c) 他支持除了在指明的情況下，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向公眾人士公開；及</p> <p>(d) 用以發展西九文化區的資源可作更佳用途，以提高香港市民的藝術文化意識，例如在傳媒推廣藝術文化。由於西九文化區會把焦點放在高檔藝術文化，其對於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不會有任何幫助</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西九文化區將會設有大型及小型表演場地，以迎合新進藝術家及各種規模的表演團體和不同數目的藝術家的需要。西九文化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推廣本地和本土文化。政府當局會加強社區及學校的文化軟件發展</p> <p>政府當局就關於批地的詳細資料回應主席時解釋，在發展計劃圖核准之前，政府當局不能提供關於向西九管理局批地的詳細資料。若議員有此要求，政府當局會與地政總署聯絡，看看可否提供批地文件的樣本</p>	
013521 - 015946	政府當局 GHK香港有限公司	<p>政府當局作簡介(WKCD-511號文件)及GHK香港有限公司作介紹</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有關文件(WKCD-511號文件)所採用的假設和評估方法，與在2007年9月公開的財務顧問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和評估方法一樣。有關文件所載的數字，已採用2008年的淨現值予以調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47 - 020336	主席	日後會議及舉行更多會議的編排	
020337 - 020649	助理秘書長1	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要求進行審議(WKCD-512號文件)	
020650 - 0208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秘書長1	委任專家顧問及有關的工作時間	
020850 - 021211	政府當局	政府經濟顧問簡介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經濟影響	
021212 - 0213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1日